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於公布時解密）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調增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如附件，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- 三、107 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在每點新臺幣(以下同)124.7 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；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 121.1 元以上者，107 年度得在每點增加 3.6 元之範圍內，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，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